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：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4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。</p>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